

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事務暨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7月5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5月3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為落實學生訓輔工作及推動本系各學制之招生事務，特設立「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事務暨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輔導事務處理。
 - (二) 擬訂本系獎學金審核辦法。
 - (三) 接受及審核學生獎學金之申請。
 - (四) 協助處理本系學生申訴案。
 - (五) 規劃本系各學制招生策略。
 - (六) 負責本系各學制招生考試命題、試務委員之選派事宜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，依職務進退。
 - (二) 推選委員：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各專業領域推選1名，任期一年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。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視業務需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需由三分之二委員出席與會，由二分之一議決通過並作成會議紀錄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需提請系務會議議決並實施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